

G-32 應用數學系 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06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39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8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7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6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 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(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)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88 1361 798 1585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專題演講(一)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專題演講(二)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博士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專題演講(一)	0	2. 專題演講(二)	0	3. 博士論文	12	4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
1. 專題演講(一)	0										
2. 專題演講(二)	0										
3. 博士論文	12										
4.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 </u> 學分 1. 2. 3.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

<p>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/p> <p>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p> <p>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p>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十一、其 他：</p> <p>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系未定。</p> <p>2. 第一、二學期至少各 6 學分，第五學期結束前修達畢業學科學分。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